

犯罪学

唐磊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

唐磊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陈 杰

封面设计:唐利民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唐磊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5

ISBN 7-5614-1819-1

I.犯... II.唐... III.犯罪学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9187 号

书名 犯罪学

作 者 唐 磊 主编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610065)

印 刷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12.812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编: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学总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论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及其学科性质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7)
第三节 犯罪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0)
第四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犯罪现象论	(22)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研究意义	(22)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一般表现形式	(25)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特征	(28)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规律性及发展趋势	(38)
第三章 犯罪根源论	(44)
第一节 中国的犯罪根源论	(44)
第二节 国外的犯罪根源论	(56)
第三节 犯罪根源的研究方法	(67)
第四节 犯罪根源透视——犯罪与人类社会	(74)
第四章 犯罪概念	(82)
第一节 犯罪概念的透视及评价	(82)
第二节 越轨、违法和犯罪	(83)
第三节 犯罪概念的学科比较	(86)
第四节 犯罪概念的文化评价	(90)
第五章 犯罪原因论	(96)
第一节 犯罪原因理论在犯罪学中的地位	(96)

第二节	罪因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研究现状	(97)
第三节	犯罪原因的层次结构	(101)
第四节	国内外犯罪原因理论	(110)
第五节	犯罪原因的主体因素	(133)
第六节	犯罪原因的社会环境因素	(142)
第七节	犯罪原因的自然环境因素	(152)
第六章	犯罪人论	(162)
第一节	犯罪人概述	(162)
第二节	研究犯罪人的视角及意义	(168)
第三节	犯罪人的心理	(174)
第四节	犯罪行为	(194)
第五节	犯罪人的类型	(202)
第七章	被害人论	(210)
第一节	被害人的概念	(210)
第二节	被害人的分类	(219)
第三节	被害原因与被害防范	(225)
第四节	被害人的社会法律保障	(233)
第八章	犯罪对策	(140)
第一节	犯罪预测	(240)
第二节	犯罪预防	(252)
第三节	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	(266)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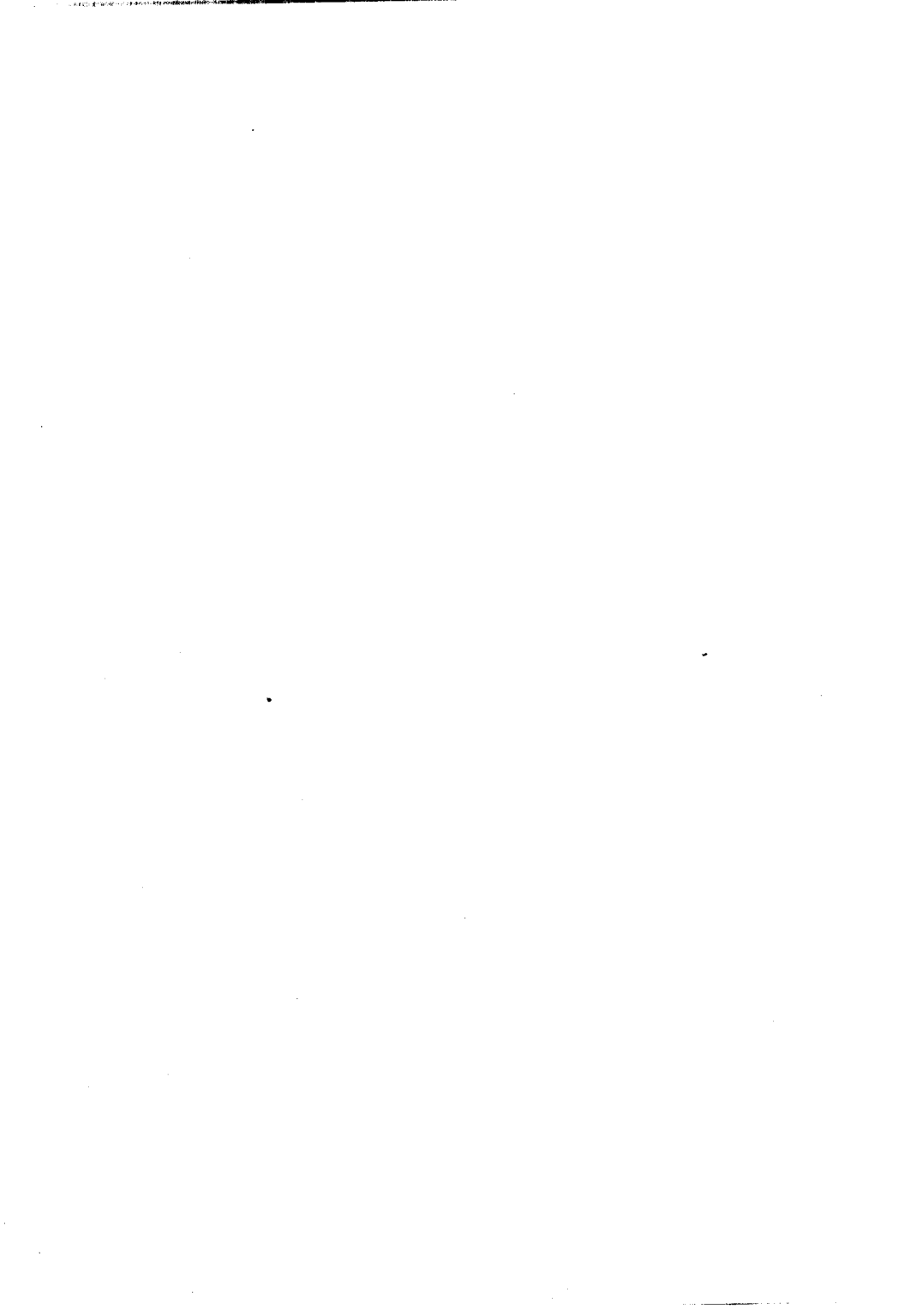
第二编 犯罪学分论

第九章	暴力犯罪	(293)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概念	(293)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主体特征	(298)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特点	(302)

第四节	暴力犯罪的类型·····	(309)
第五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311)
第六节	暴力犯罪的防治·····	(319)
第十章	经济犯罪·····	(324)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32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32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332)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发展趋势及防治对策·····	(334)
第十一章	毒品犯罪·····	(339)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339)
第二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成因与对策·····	(344)
第十二章	黑社会性质犯罪·····	(348)
第一节	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348)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349)
第三节	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产生的原因·····	(355)
第四节	对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防控对策·····	(357)
第十三章	计算机犯罪·····	(360)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界定·····	(360)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现状·····	(362)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类型·····	(368)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的特征·····	(376)
第五节	计算机犯罪的手段·····	(382)
第六节	对计算机犯罪的防范·····	(392)
第十四章	智能犯罪·····	(396)
第一节	智能犯罪的特点·····	(396)
第二节	智能犯罪的类型·····	(398)
第三节	对智能犯罪的防治对策·····	(402)
后记	·····	(405)

第一编

犯罪学总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论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及其学科性质

犯罪学相对其他法律学科来说，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的诸多理论可以说是孕育在刑法学之中。早期的刑法学包括了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刑罚执行学等方面的内容。后来，随着有关犯罪与刑罚专门化研究的深入，上述各学科才逐渐从刑法学中独立出来。

在我国，犯罪学的研究起步较晚，许多领域还未得到系统的研究。据现有的资料来看，近代意义上的犯罪学研究在我国起源于20世纪20年代。当时，我国犯罪学家严景耀教授通过数年深入监狱，搜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发现了一些犯罪产生的规律，认为“犯罪研究涉及到许多其他社会问题”，从而提出了犯罪原因的社会变迁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变迁导致人们对新的社会失去适应能力，同时使传统的社会控制失去效能，因而犯罪就会不可避免地发生、增多。具体来说，他认为犯罪与社会变迁有三方面的联系：第一，社会变迁引起新旧法律观念、道德规范的矛盾和冲突。人们由于受到各种互相矛盾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的影响，很容易不辨是非，无所适从而违法犯罪；第二，社会变迁使相当一部分人失去适应社会的能力，为了在新环境中满足他们新生活最基本的需要，犯罪就是最好的出路；第三，社会变迁导致社会制约的失效和社会解体，在短时间内很难控制新局面，

建立新秩序，此时犯罪很容易发生。

此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干扰，我国犯罪学的研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建国后，我国长期盛行犯罪原因的阶级斗争论，其他学说一概视为异端邪说，这种政治因素的干扰严重阻碍了犯罪学研究的发展。

犯罪学与政治具有紧密的联系，是一门政策性很强的学科。在我国，犯罪学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的政策、大政方针。例如，20世纪70年代我国政府提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战略方针，极大地促进了犯罪学研究的发展。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关于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问题，这一问题的提出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使青少年犯罪学的某些研究领先于犯罪学本体的研究。当然，青少年犯罪学研究的深入也反过来促进了一般犯罪学研究的发展。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关于犯罪学的概念及学科性质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我国《法学词典》中犯罪学的定义是：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学科；我国学者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并据以确立对策，防卫社会和改造罪犯的刑事社会科学；前苏联学者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人、犯罪的原因和条件、预防和消除犯罪的途径和措施的社会法律学科；美国学者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者本人及对其所采取的措施的科学。

从上述犯罪学的定义可以看出，无论是对犯罪学的研究内容，还是对其学科性质，各国学者都有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关于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和实质，有以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1. 犯罪学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种观点主要表现在某些早期的刑法学家的著作中，他们认为刑法科学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去理解。从广义上讲，刑法科学包括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政策学等，也就是包括一个与犯罪行为 and 惩罚犯罪行为

诸问题有关的理论研究体系，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国家惩罚机关和犯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体系。而从狭义上讲，刑法科学仅限于研究犯罪关系诸问题。这样，从广义上说犯罪学就被包括在刑法科学之中。当然，这种观点现在已为大多数学者所摒弃。

2. 犯罪学是关于犯罪现象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这是一种从广义上理解犯罪学的观点，最早是由奥地利学者汉斯·格罗斯于20世纪初提出。他在《法庭预审官》（1904年）一书中指出，犯罪学本身包括：（1）刑事人类学（分为刑事躯体学和客观犯罪心理学）；（2）刑事社会学（分为统计学和社会心理学）；（3）以及其他学科，如犯罪侦查学、主观犯罪心理学、刑事政策学、罪犯教育学和刑法学等。这种观点现在仍盛行于西方国家。如有的外国学者（金别尔格）把犯罪学划分为犯罪现象病因学、犯罪预防学和犯罪行为诊治学，把刑事政策、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归属于诊治学之中。美国学者汉思则在前人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庞大的犯罪学体系，他认为犯罪学分为犯罪政策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现象学四大部分，它包括所有刑事法律学科，如刑事实体法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保安措施学、犯罪人类学、犯罪遗传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内分泌学、犯罪激素学、犯罪脑电学、犯罪血液基质反应学、犯罪社会心理学、犯罪经济学、犯罪文化学、犯罪统计学、犯罪预防学、犯罪民俗学、犯罪调查学、犯罪现象学、刑事预报学、刑事心理学、审判心理学、证据学、法庭学、检验学、鉴定学、被害人学等等。

3. 犯罪学是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的科学，与刑法学、犯罪侦查学、刑事政策学并列，属于刑事法律科学。其早期代表人物为李斯特，他将犯罪学看成是综合刑法科学的一个部分。这种观点现在较为流行，它强调对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研究并据此提出一些犯罪的社会预防措施。台湾学者林山田认为，以犯罪作为研究客体的通称为刑事学，它包括刑事法学、刑事政策学、犯

罪学、刑罚学、犯罪侦查学。

4.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者本人及对其采取的措施的科学。这种观点将犯罪学问题同监狱学问题联系起来考察,反映了当代犯罪学研究的一个发展趋势,这种趋势在美国表现的较为突出。这种观点比较注重用社会学的观点考察犯罪学的问题,不仅研究犯罪行为本身,还研究所谓社会偏离性行为(前犯罪行为),如卖淫、同性恋、酗酒、精神病、神经官能症等,出现了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即偏离行为犯罪学。这种观点近来有扩展的势头,例如前苏联科学院院士库德里亚夫采夫在其主编的《社会偏离行为》一书中论述了社会偏离行为,如寄生现象、酗酒、吸毒、自杀、个人主义、官僚主义等发展为犯罪的规律,强调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我国学者也认为犯罪学不仅要研究应受刑罚惩罚的犯罪行为,同时还要研究一般违法行为,包括不道德行为。这样,实际上是将很大一部分社会学考察的内容纳入了犯罪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关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观点:(1)犯罪学是社会学,这种观点在美国及东欧、独联体等国家的一些学者中比较流行;(2)犯罪学是法学,其中有的学者将其归入刑法学;(3)犯罪学是社会学和法学的综合学科。我们认为,第三种观点比较恰当地反映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当今科学发展的总趋势是各种学科相互融合,相互借鉴与运用其他相邻学科的研究方法、基本原理,从而产生出一些边缘性的、综合性的学科,如犯罪生物学、经济控制论等,犯罪学也属于这类边缘性的综合学科。因为,如果我们将犯罪学归入纯法学,则较难解释犯罪学研究的一些重要部分,如社会偏离行为,以及促成犯罪的社会原因、条件、一般社会预防的措施等,因为它们超出了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的范围。如果我们将犯罪学归入社会学,我们又很难解释犯罪学所包含的一些基本概念,如犯

罪、犯罪人、法律预防等。因此，我们赞同这样一种观点：犯罪学脱胎于刑法学，归流于社会学，应属于刑事社会科学。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在我们考察了犯罪学的概念及学科性质后，实际上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比较明确了，即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联系紧密。归纳起来，可以说犯罪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行为、犯罪人及预防犯罪等五方面。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一种阶级社会中的社会历史现象，是某一社会一切犯罪的总和，它具有社会性、阶级性、危害性、历史性、地域性等属性。(1) 社会性。犯罪以人的社会活动为基础，人的自然活动（孤立的个人的活动）一般不涉及犯罪，如自杀、自伤、自残、自诬以及毁损自己家里的东西等都不算犯罪。社会活动（人与人之间的交互活动）如不损害或侵犯他人的利益，也不算犯罪。如属于侵犯他人利益的社会活动，就有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问题，如损害了他人的身体，偷走了他人的财物等。(2) 历史性。古代有妻有妾，同时并存不算犯罪，而现代就要治重婚罪；杀婴、溺婴，古代不算犯罪，现在就算犯罪；转手买卖建国前不算犯罪，建国后一段时期属于投机倒把，要受到打击，现在又属于正常的经济活动。犯罪具有时间性，此一时彼一时也。(3) 阶级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什么行为是犯罪也与统治阶级的意志密切相关。封建主杀死奴隶不算犯罪，奴隶杀伤了主人就算犯罪而且处得很重。(4) 地域性（国家民族差别）。由于文化传统、法律意识的差异，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同一行为的法律

评价并不一致。如同性恋在有的国家属于不道德行为、违法行为，而在有些国家则属于正常现象；在伊斯兰可以有四个正妻，而在其他民族则属于犯罪。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就是要揭示犯罪的实质，考察犯罪的状况、结构及其动态情况。

二、犯罪原因

犯罪原因即导致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一切个人、自然和社会因素。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差异很大，由此而形成了国内外众多的犯罪学流派，如国外的体型性格理论、双生子论、性染色体异常论、脑电波异常论、内分泌论、挫折—侵犯理论、社会学习论、差异交流论、亚文化理论、国家权力真空论等等；国内的社会变迁理论、阶级斗争理论、矛盾冲突理论、本能异化理论、犯罪源流理论等。现在比较倾向一致的观点是犯罪的产生不是某一个因素起作用的结果，而由多种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对于犯罪原因的认识已从单因论过渡到多因论。

在研究犯罪原因时要注意把犯罪原因与犯罪条件区别开来。一般来说，犯罪原因是指导致犯罪现象产生的因素，而犯罪条件则是指促进、影响犯罪存在和变化的因素。犯罪原因理论，即罪因论，是犯罪学理论研究的核心，它直接影响着犯罪学理论框架的构造和这一理论的真理性的。

三、犯罪行为

犯罪学研究的犯罪行为在内涵与外延上都广于刑法中研究的犯罪行为，它包括犯罪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不道德行为。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行为一般具有社会危害性、违规性和应受戒止性。从本质上讲，它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是一致的，但两者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和量的区别。关于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也存在着多种观点，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为二次越轨理论和犯罪行为过程论。前者认为初次越轨只是作为一种偏离规范的行为，但

当行为人将越轨行为作为保护或攻击手段来利用时，就成为二次越轨。后者认为，具有一定程度反社会人格的人，只有当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实施具体犯罪行为时，才变成实际的犯罪人。从反社会人格过渡到犯罪行为是一个过程。

四、犯罪人

犯罪学研究的犯罪人主要是指其个人情况，包括生长环境、教育情况、心理状态、人生观等。西方国家除了承认社会环境对犯罪人有一定的影响外，往往更重视研究犯罪人的生理、心理因素等。犯罪学研究犯罪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简单地说，没有犯罪人就没有犯罪行为，从而也就没有作为犯罪行为集中表现的犯罪现象，犯罪学如果不研究犯罪人，对犯罪的研究也就不完整。另外，通过研究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可以发现一些影响犯罪发生的不良社会现象，研究其犯罪学意义，从而找出改良对策，为预防和减少犯罪创造条件。但是，在研究犯罪人时，以下几点必须注意。首先，不能将犯罪人等同于“天生犯罪人”；其次，犯罪人都是已然，始于实施犯罪行为，止于矫正措施结束时；最后，犯罪人是一定社会因素、心理生理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因此，对其预防惩治措施也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法。

五、预防犯罪

犯罪学意义上的预防犯罪有两层含义：（1）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预防，或称为防卫社会；（2）个别预防或称为保安处分。预防犯罪的措施和手段除了犯罪学加以研究外，刑法学、犯罪侦查学也都将其纳入了自己的研究范围，但研究的侧重点是不一样的。刑法学研究的预防犯罪是指通过刑事处罚来达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其手段和措施都比较单一；而犯罪侦查学研究的预防犯罪是指犯罪侦查学研究制定专门的措施方法，用于阻止准备实施的犯罪（如防盗锁）、中止已开始的犯罪（如警报系统）。犯罪学意义上的预防犯罪则是一个内容广泛得多的概念，它综合运

用法律、社会、行政等多方面的措施和手段，去防卫社会，消除引起犯罪的原因和促成犯罪的条件。我国正在开展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际上就是一个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系统工程。

西方国家比较重视犯罪的个别预防，即对有犯罪的再犯可能的人施行保安处分。

第三节 犯罪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我们在研究犯罪学的性质时，将其确定为刑事社会科学，在明确了犯罪学是一门介于社会学和法学的边缘性学科及其研究对象的前提下，探讨犯罪学与其他邻近学科的关系就比较容易了。

一、犯罪学与刑法的联系

刑法学是以刑事法律以及犯罪与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基本概念、理论是犯罪学研究的依据，如关于什么是犯罪，犯罪的种类，犯罪行为，犯罪人及其类别等等。犯罪现象及犯罪行为同为刑法学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但两者在研究的视角方面却存在着极大的区别。首先，刑法学研究的重点是犯罪的本质、犯罪行为、犯罪的构成特征及对犯罪的刑罚；而犯罪学研究的重点则在于犯罪的根源、犯罪的原因及犯罪的对策。犯罪学除了犯罪行为外，还研究一般违法行为，不道德行为等，其范围广于刑法学。其次，刑法学不仅将犯罪视为对法律的违反，同时也将其看成是对社会的危害。因而，刑法学作为一种法律武器，以保护和平衡的思想为主，主张维持社会的现状；而犯罪学将犯罪看成是一种社会的产物，认为社会中的不良因素是犯罪产生的重要条件，因此它以变革的思想为主，主张变革一些社会不良现象。再次，刑法学是一种规范评价，它根据法律的规定确定犯罪是否成立以及对已然犯罪进行处罚；犯罪学是一种事实评价，它侧重

于根据案件事实研究犯罪的原因，以及对未然犯罪的预防。另外，刑法学采取的是演绎的和规范的研究方法，因而可称之为逻辑演绎的规范科学；而犯罪学采取的是实证的和整合的研究方法，因而可称之为社会实证的经验科学。最后，在预防犯罪方面，刑法学提供的方法是通过刑罚惩治违法犯罪，威慑已经犯罪的人和有可能实施犯罪的人，而犯罪学在预防犯罪方面则看得更高、更远些。例如，在我国犯罪预防强调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也就是找出产生犯罪的原因和促成犯罪的条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根除这些原因和条件，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犯罪学和司法统计学的关系

统计的方法广泛运用于犯罪学的研究之中，它帮助我们在犯罪学研究中搜集、分析、综合资料，从而得出有关犯罪现象的状况、犯罪人的特征、犯罪预防有效性等方面的数据，为解释犯罪的原因及预防犯罪服务。

三、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的关系

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一系列刑事措施和方法。例如我国的“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及对青少年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等。刑事政策对犯罪学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但犯罪学并不将刑事政策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

四、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关系

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有一种相互渗透的关系。一方面，犯罪学方面的知识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有关犯罪侦查学所面临的问题，有助于更有效地完成犯罪侦查学的任务。例如，犯罪学对于犯罪人个性、犯罪环境中的习惯、犯罪行为的动机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有助于侦查学中分析作案人，提供侦查线索，打击犯罪；